

广东名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名成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东莞市

东城区东城大道188号新华大厦11-12楼

电话：86-0769-22335199

传真：86-0769-22480292

广东名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粤名成律意字第⁰20号

致：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名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经广东省司法厅依法批准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备案的、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权根据当事人的委托，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是本所的执业律师，拥有合法的执业资格，有权根据本所的指派，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作为经办律师签名。

本所接受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对相关文件、资料的审查结果、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对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经办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经办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法律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以下前提：

- 1、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2、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字、盖章均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公司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误导之处；

4、公司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经办律师披露。

基于上述前提，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集。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上午9:00在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会议由董事长郑胜友主持。

经核查，经办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目前的股东名册，公司共有股东12名，其中法人股东一名、自然人股东11名，公司股份总数51,680,200股。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签名、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显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680,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伊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胜友、石爱荷、郑央露等

4名股东现场出席，股东安代利、刘超华、孔莉、林建芬、朱学礼、石爱仙等6名股东共同委托代理人蒋蒙蒙现场出席，股东黄美园委托代理人黄华现场出席，股东李加来以视频方式出席。

此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7、《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 9、《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 10、《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办律师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1,68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1,68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51,6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1,6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51,6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同意 51,6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1,6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 51,6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同意 22600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伊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胜友、石爱荷、孔莉、黄美园、林建芬、郑央露回避本次表决。

10、《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8468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伊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胜友、石爱荷、孔莉、黄美园、郑央露回避本次表决。

经经办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其他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的法律分析，不构成对任何事实或决定的承诺或担保。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可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它任何用途或目的。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广东名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温 敏 敏

2022年5月28日